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檔號：BOD129/15/11/04

豁免登記包團
第一百二十九號決議

理事會在十一月九日會議上，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豁免登記包團指引如下：

「下列兩類包團的行程表及小冊子，可獲豁免交議會審批及登記：

- (一) 獎勵旅行團，即由僱主/委託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團費以獎勵僱員/代理的包團；及
- (二) 所有非通過媒體廣告直接公開招攬客人的旅行團。」

「包團」是指旅行社按個別團體客戶的要求而組織的旅行團。

「媒體」是指報紙、雜誌、電視、電台、互聯網、戶外廣告(如：招牌、橫額、街板、海報等)、直接郵件(包括郵寄函件、傳真和電郵)、宣傳單張、夾報、交通廣告等等。

會員在收取上述旅行團的團費後，須即時為所有收據(或任何當作收據用途的文件)蓋上百分之零點三的印花費，收據上並須印有下列語句：

“All package tour receipts must be franked for your protection.”
「旅行團收據上應蓋上印花方可獲得保障。」

本指引取代第二十一號指引，並由即日起生效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